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390號

聲 請 人 珽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羽婷

相 對 人 林冠禎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6條亦有明文。此項票據上之簽名，僅得以蓋章代之，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查本件聲請人提出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發票日經塗改，而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僅以指印代替，不生改寫之效力，應以改寫前之民國114年4月25日為該紙本票之發票日，併予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法院停止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539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4月25日	600,000元	未記載	115年4月25日	WG0000000	
002	115年4月25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5年4月25日	WG0000000	
003	115年4月25日	375,000元	未記載	115年4月25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